

## 第二十五講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（二）

羅馬書第十章 1 至 15 節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裏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摩西寫著說：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）？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）？』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經上說：『凡信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；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』。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『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』」

###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律法中一切祭物都預表基督

我們還要再把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這句話詳細地解釋。猶太人不知道律法是引人到基督面前，他們以為只要按照律法每個禮拜禁食二次、獻十分之一，或者受割禮、守各樣的節、殺牛羊獻祭……就可以了，他們以為按照字句守律法就可以了，其實這些都不能除罪，只是表樣，是把人

引到基督面前的。基督是律法的總結，律法不過是那美事的影兒，基督才是本物的真相，這一點我們一定要懂，舊約裏的那一切都不過是表樣。

我們要把全本聖經稍微說一說，舊約歷史書中所有故事裏象徵性的都是「預表基督」，五卷詩歌都是「讚美基督」，四大先知、十二小先知都「預言基督」，所以整本聖經題目的總結就是基督，是引我們到基督跟前，它用各種各樣的故事來說明，都是讓我們認識這位基督，證明這位基督，預先描繪這位基督。新約的四福音書就是「描寫基督」，十四封書信是「解釋基督」，後來到了啟示錄就是講「永遠的基督、再來的基督」，所以全本聖經都是講基督，那麼當然律法的總結也是基督。律法書裏提到牛、羊、會幕等等會幕也是預表基督，會幕就是神在人間支搭帳篷，從原文翻成中文最正確的翻譯就是「道成肉身」，神在人間顯現。我們知道所有的舊約都是預表基督的，所以那些羔羊不能贖罪，上一講我們提到贖罪，耶穌基督擁有贖罪的四個條件是沒有能比擬的，沒有其他的人能夠合乎這四個條件的，所以沒有人能贖我們的罪。

### 只有無窮的生命才能贖全世界人的罪

有人說念經虔誠就可以悔罪，那是悔罪而已，那是不能去掉罪的，因為，第一，必須是聖潔無罪的才能替我們贖罪，只有基督合乎這個條件，第二，必須是無窮的生命才能贖我們，一個有限的生命不能贖我們，錢財也不能贖我們，因為贖生命的價值太貴了，只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替我們捨命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贖我們這些有限生命，把世上所有人（不光是現代的，還有歷世歷代的罪都贖光了還有餘。

還有一點我也要說明，在舊約（耶穌基督降生以前的人）裏的人是向後看，仰望基督、等候基督，等候耶穌基督來贖他們，所以約伯就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他們都是向後看，在那兒盼望，耶穌也說：「亞伯拉罕看見我的日子就歡喜了。」亞伯拉罕也是仰望主來救他們，他們不是靠獻羔羊就算是得救了，那不行，在耶穌基督以前的人是向後仰望。我們現在跟他們不一樣，是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預付了，大家都懂得預付的意思吧？他們是等耶穌基督來替他們償還，我們是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預付了，祂一千九百多年前死在十字架上，把贖生命的價值（寶血）已經留在那兒了，誰願意信，誰就可以得著，所以我們比古人佔便宜，他們是在那兒焦慮地等候，我們是已經存好了。

我們還沒有生下來，贖我們的生命價值已經存在那兒了，你只要承認祂、接受祂，你就得救了。那已經預付贖我們生命的價值存在哪兒呢？存在天上，就是耶穌基督升上高天，在神那邊，我們看希伯來書，希伯來書論到救贖的事特別多，第九章 11 節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」第 24 節：「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（耶穌基督可以直接到神那裏去，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）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」這非常奇妙，耶穌基督到了天上，用祂流的寶血（無窮生命的價值）在神面前贖我們。

### 人在神面前都有一個記錄冊——案卷

怎麼贖法呢？這裏還有一個特別的要點，就是我們人生下來在神面前都有一個案卷，在但

以理書就說在神那裏有一套案卷，每個人都有，凡是世上有一個人，神那邊就有一個名字，這個案卷還記錄得非常清楚，我大約地說一說，一共記錄七樣事情：

第一，就是記我們未成形的體質。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16節：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神的案卷把我們還沒有成形的體質，和第二神給我們預備的年月日時都給我們記在那兒了，這是兩筆。

第三筆，就是你生在哪裏。詩篇第八十七篇6節：「當耶和華記錄萬民的時候，祂要點出這一個生在那裏。」關於你生在哪裏，神也記錄了。

神還記錄了什麼呢？詩篇第五十六篇8節：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。求祢把我眼淚裝在祢的皮袋裏。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？」這裏記錄了兩筆。

第四筆，「我幾次流離」指我們搬家幾次，這個記載得較比詳細，我坐下、我起來、我行走、我躺臥，神都記下來，這是記錄得比較詳細，你每一個動作神都有記錄，當然神不是拿筆一樣一樣記，那太麻煩了，拿筆記錄古代也有，那是皇帝，每一個皇帝後邊都跟著個太監，手裏拿一個大本子，叫《皇帝的起居註》，皇帝某月某日某時某刻到哪裏，說了什麼話，都要記下來，這個是皇帝才有的。我們讀舊約聖經的時候，尼希米記裏邊有記載，以斯帖記也有記載，皇帝一查過去的歷史就清楚了，因為那些太監都給他們記下來了，那叫《起居註》，古時候的皇帝都有這個。

我們的記錄冊是神用奇妙的法子記的，用光帶把我們投影在上面，我們一切的動作，神都

收集在那裏，以後我們幾次流離，我們從這裏到那裏，我們生在這裏，搬到那裏，幾次搬家都記得清清楚楚的。第五，就是你的眼淚。第六，是你說的話。第七，就是你的思想，你的心思意念，都記在這個冊子上了，瑪拉基第三章 16 節也說我們所有的都記在那裏，我們的談論、我們的話語和我們的思念都記在祂的記錄冊裏。

聖經中描寫神要用這個施行審判，凡是記錄的這些東西都在神面前，在神面前的這個叫什麼呢？叫案卷、也叫記錄冊，那裏面記的是好還是壞呢？想是壞的居多，要是一查的話，我們裏邊說過的髒話、醜話、罵人的話，我們做的害人的事……都在那兒記著。那這個案卷就變成一個罪的記錄了，就是罪案（聖經裏叫罪案），所以耶穌基督必須到天上去把罪案替我們撤銷。

當你一信主的時候，耶穌基督就在天上用祂的寶血，把冊子上的名字給你塗抹了、勾掉了，說：好了，這些我替他來付贖價。你的罪就在罪案裏被撤銷，那麼你的名字在罪案裏就沒有了，搬到哪兒去了呢？聖經裏又有一個冊子，叫「羔羊生命冊」，你的名字就登記在被羔羊寶血救贖的這個冊子裏，你被祂的寶血買來了，你是屬祂的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個非常重要，這不是一件虛假的事，也不是一個空洞的真理，乃是事實，在天上神面前的那個冊子裏，你所有壞的記錄一筆勾銷，都給你塗抹了，把你的罪案撤銷，把你的名字放在「羔羊生命冊」裏。

**名字從記錄冊塗抹掉，改記錄在「羔羊生命冊」**

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信主的人，名字已經不在那個案卷裏了，我們另有一冊，就

是羔羊的生命冊，這就是我們信的把握。第一，祂無罪；第二，祂有無窮的生命；第三，祂能到神面前去辦這個事；第四，信主以後我們還會犯罪，比如，今天我們還會犯罪，我們信主以後雖然大錯不犯，但小錯還是不斷，是不是呢？還會偶爾為過犯所勝。那怎麼辦呢？耶穌基督還在天上為我們作辯護人，因為這裏又有一個大麻煩，我們知道當初天使長路西弗，就是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，祂變成與神作對的撒但了，可是祂還裝作光明的天使，還在神面前走來走去，在地上往返而來，常常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。

比如說我是個信主的，魔鬼看見我說一句錯話、作一件錯事，牠就在天上告狀，牠說：這個人信了耶穌，分別為聖歸於神了，牠還沾染污穢，應當交給我。撒但在神面前告狀，因為牠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牠還有個責任，他假裝著替神執行公義，攔阻人進到生命樹那裏，可是主耶穌在天上作我們的中保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個很要緊，祂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、替我們辯護，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七章，希伯來書解釋這個事情解釋得太好了，我們看這個非常有意思，第22至23節：「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」比如那些大祭司，亞倫、撒加利亞……多得是，猶太人的大祭司是有一個譜系的，亞倫的後裔有很多作大祭司的，但是這些祭司都死了，他們也給神獻過祭，他們的職任不過是二十年的光景，因為按照聖經的規矩，他們是三十歲當祭司，五十歲就要退休了，這是舊約律法裏的規定。但是這位主耶穌不同了，希伯來書第七章24至25節：「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」耶穌是永遠為祭司，祂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祂不死，永遠作這個大祭司。

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祂在神面前作我們的中保。

耶穌救我們有四個條件，這是任何人不能做到的。

第一，祂是無罪的，聖潔無有瑕疵。我們記得彼拉多都說：「我三次查不出這個人有什麼罪來。」雖然猶太人這麼告祂、那麼告祂，但是三次都查不出罪來，甚至於後來沒有辦法了，洗手表明說：「這個人是義人，定義人罪的不是我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都知道，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時候沒有罪，找不出一點罪來，因為祂沒有犯罪，聖經裏說祂也不知道罪，祂也不是從罪裏生的，祂也沒有帶罪來，祂是聖潔、無有瑕疵的，是遠離罪惡高過諸天的，所以祂這位大祭司可以贖我們的罪。

第二，祂的生命是無窮之生命，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綽綽有餘。

第三，祂能夠進到神面前。除祂以外誰能夠進到神面前呢？釋迦摩尼能嗎？默罕默德能嗎？這些都不能，他們在地上作個先知，可以；教導人一些方法，可以；但是他們沒有資格到天上去，主耶穌也說：「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從來沒有人升過天。」所以沒有人能到天上去辦這件事，只有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升上高天，祂帶著自己的血進了聖所（進入天堂）顯在神面前，把我們的罪案撤銷了，祂在神面前一個一個查，地上的人一信祂，名字就從案卷裏勾掉，然後就寫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。

第四，耶穌不光把我們的名字從定罪的案卷裏勾掉，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了，同時祂還在天上長遠活著、永遠活著，為我們作大祭司，替我們辯護，因為天上還有個對頭，我們看約伯記可以看的出來，這個魔鬼在地上走來走去，然後就回到天上去告人，說：「某某人怎麼樣、怎麼樣……」，我們看看啟示錄第十二章，這裏說到魔鬼告狀，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知道，你在地上做壞事，天上就有告狀的，因為牠當初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牠有這個責任、有權柄控告，牠是專挑人毛病的。

### 魔鬼晝夜在神面前控告我們 —— 失業的基路伯

我們看啟示錄第十二章 10 至 11 節：「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『我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、並祂基督的權柄，現在都來到了，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（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就是撒但）。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，你們都快樂吧！只是地與海有禍了，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地到你們那裏去了。』」在魔鬼從天上被摔下來之前，牠常常在神面前控告人，到啟示錄十二章才被摔下來了，這是異象中最後的那一幅圖畫。

我想現在我們要看世界的光景，可能是魔鬼已經下來了，按現在世界混亂的情形來說，從二次大戰以後，世界的魔王一個一個興起來，海中的獸都上來了，魔鬼也下來了。迷信的事特別多，美國現在有魔鬼教，公然傳教反基督，還有各種迷信的宗教都起來了，都是瘋狂的、熱鬧的，完全是邪靈在大大地工作，那個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當牠沒有被摔下來以前，就是在天上專門做這個

事的。

我們不怕，因為我們有那長遠活著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為我們辯護、為我們祈求，中保的意思就是作我們的保證人，我們有什麼錯，魔鬼一控告，耶穌就出來說：「對不起，這個人是我用寶血所買下來的，他一切的事情我來負責。他有錯，我負責管教他，我來處罰他。」所以，弟兄姊妹們要知道，撒但告不倒你了，可是主耶穌要管教你，主耶穌不再任憑了，主耶穌要管教凡所收納的，因此基督徒信主了，根據這四個方面，就知道確實得救了。

當然在我們裏頭還有憑據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這是個憑據，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，聖靈和神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確確實實知道，只有耶穌有四個條件為我們解決罪，所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羅馬書第十章 9 至 10 節說：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你一承認：我是罪人，我雖然有好多罪都記在神的案卷裏，但是我的主耶穌基督為我流血了，為我死了，祂的血洗淨我一切的罪，在天上的案卷裏，我已經一筆勾銷了，我現在是單單屬於我的主，我承認耶穌是我的主，祂是我替罪的羔羊。好了，你的名字就搬到羔羊生命冊上，弟兄姊妹們，這是個得救的根據，那麼你怎麼才能求祂呢？你先要信，這裏有個得救的公式，先有傳道的，傳道的要有神的話出來，他傳出的話，你要信，信了以後你就求，你一求就必得救，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，這一段就告訴我們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